

证券代码：833412

证券简称：帝瀚环保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0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明华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上述协议自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7）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完结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